

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组织〈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审批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项目代码：2201-640181-16-01-359785）（以下简称“本项目”）为异地迁建工程。位于灵武市临河镇任家庄双宝路，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临河A区范围内，厂址分为北厂址和南厂址，北厂址地理中心坐标为北纬 $38^{\circ}11'37.29''$ ，东经 $106^{\circ}30'34.38''$ ，主要布置焚烧车间、物化及污水处理车间、危险废物应急处置中心、刚性填埋场、危险废物暂存库及公用设施等；南厂址地理中心坐标为北纬 $38^{\circ}11'8.69''$ ，东经 $106^{\circ}29'57.3''$ ，主要布置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和残渣填埋区。本项目总占地面积580亩，所有建构筑物均为新建，所有生产设备均重新购置。本项目拟处置区内产生的危险废

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银川市，宁东地区产生的医疗废物及全区疫情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的两台 50t/d 焚烧炉、物化系统、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中心、刚性填埋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填埋以风电叶片为主的新型工业废物）、残渣填埋区，配套综合办公区及相关辅助设施。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规模为 6.41 万 t/a，其中焚烧系统处置 3.0 万 t/a、物化系统处理 0.5 万 t/a、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中心 0.6 万 t/a，配套刚性填埋场（0.75 万 t/a）、残渣填埋区（1.56 万 t/a）；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2 万 t/a）。本项目总投资为 81862.84 万元，环保投资 976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93%。

经评估审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建设期应加强现场施工管理，设置施工围挡，禁止露天堆放建筑材料，定时洒水抑尘，大风天禁止施工，对进出场地的运输车辆车轮进行清洗。

2. 本项目回转窑焚烧烟气采用“3T+E”燃烧控制技术+SNCR 脱硝+急冷+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湿法脱酸+湿式静电除雾+烟气加热工艺处理，焚烧烟气中二噁英排

放浓度应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503-2007）要求，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氟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镍、砷及其化合物、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在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排放限值要求，经1根50m高集束烟囱排放。

3. 本项目料坑及进料系统应全部为密闭负压状态运行，破碎机位于料坑的密封仓内，密封仓内通入氮气防止燃烧。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料坑混料及进料过程产生的废气引入回转窑燃烧。当回转窑停炉检修时，确保破碎机内应确保无危险废物。配伍料坑废气收集后通过设置的备用除臭装置（采用“臭氧+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NH_3 、 H_2S 排放速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VOCs 排放浓度应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粉尘、 HCl 、 HF 排放浓度应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及《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限值要求，经1根30m高的排气筒排放。

4. 本项目物化及污水处理车间的废酸碱、废乳化液反应池、储槽和污水处理站池体均加盖密闭，防止废气散逸。通过废气收集装置经“碱喷淋+除雾+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NH_3 、 H_2S 排放速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VOCs 排放浓度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HC1、HF、硫酸雾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经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

5. 本项目设置1座甲类暂存库、1座乙类暂存库、2座丙类暂存库和1座丁类暂存库，均采用全封闭结构，库内采用机械通风，维持微负压工况运行。甲类暂存库和乙类暂存库共用一套“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NH₃、H₂S排放速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VOCs排放浓度应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排放限值要求，经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2座丙类暂存库各单独设置一套“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NH₃、H₂S排放速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VOCs排放浓度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排放限值要求，经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丁类暂存库独立设置一套“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NH₃、H₂S排放速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VOCs排放浓度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排放限值，经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

6. 本项目微波消毒设备置于全封闭的外壳中，生产过程保持负压工况运行。在消毒系统进料口设置密闭集尘罩，破碎工段应在密闭环境下运行，废气经“初效过滤膜+高效过滤膜+活性炭吸附”预处理后，引入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中心“臭氧+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NH₃、H₂S排放

速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排放限值，经与丁类暂存库共用的1根30m排气筒排放。

7. 本项目医疗废物高温蒸汽灭菌工艺废气，利用高温蒸汽灭菌处理设备内置的“生物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灭菌和除臭，处理后的废气在洗涤冷凝器中进行快速冷凝，冷凝后的废气引入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中心“臭氧+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NH_3 、 H_2S 排放速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排放限值，与丁类暂存库共用的1根30m排气筒排放。

8. 本项目建设1台6.0t/h锅炉，用于检修期间提供临时供暖需求。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限值，经1根27m烟囱排放。

9. 建设单位须加强运营期管理，提升污染治理技术和管理水平，尽量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降低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的不利影响，有效削减废气污染物排放，确保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采取清污分流、雨污分

流措施，配套同步建设一座 140m³/d 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需进行“分质预处理+综合预处理”。湿法脱酸废水、物化车间无机处理废水、软化水装置反冲洗水、余热锅炉排污水含盐量较高并含有少量重金属，采用“高盐废水调节池+除氟除硬反应罐+三效蒸发”组合工艺预处理；物化车间有机废水在车间内采用“还原+中和+沉淀”工艺预处理；三效蒸发冷凝水、物化车间预处理后废水和生活污水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工段处理；刚性填埋场渗滤液、残渣填埋区渗滤液通过各自厂区的渗滤液调节池收集采用“还原+中和+沉淀”工艺预处理；刚性填埋场渗滤液送入三效蒸发系统，残渣填埋区渗滤液定期由罐车拉至北厂址污水处理站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渗滤液，经填埋场导排管网及收集井收集后，泵入渗滤液调节池采用“还原+中和+沉淀”工艺预处理，定期用罐车拉至北厂址污水处理站处理；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中心冷凝水与医疗废物处置过程冲洗废水经“混凝沉淀+消毒”预处理，进入厂区生产污水管网。上述废水经预处理后，相应控制指标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指标要求全部进行回用。项目运营期应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与维护，落实暂存池液位

报警措施，确保废水不外排。

2.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分区防控措施，重点防渗区应符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一般防渗区应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相关要求，简单防渗区应进行地面硬化。管道应尽可能在地上铺设，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环境风险事故的影响降到最低。在场地上游、侧向和下游分别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建立地下水长期监控机制。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消声隔声减振、厂区周围加强绿化等措施，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接收外来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新产生的危险废物，焚烧飞灰、物化处理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盐等送本项目刚性填埋场填埋处置；医疗废物焚烧残渣鉴别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进入刚性填埋场填埋处置。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 本项目运营期应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与维护，严格落

实分区防渗措施，在厂界外土壤环境保护目标处、厂界内填埋区、物化车间及污水处理站、废水收集池体、罐区等区域分别设置土壤长期监测点，建立土壤长期监控机制，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2. 本项目建成后，原有宁夏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应全部关停，安全处置企业遗留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要求编制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及治理修复工作。

（六）人群健康风险监控措施。

为避免项目运行期对周围人群的健康造成影响，运营期你单位应加强重金属、二噁英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物质的污染防治，密切关注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和人群健康的长期累积影响，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宁东镇大气环境中的重金属和二噁英类浓度进行监测，监测频次为1次/年，若大气环境中相关污染物浓度明显升高，应及时报告相关管理部门。建设单位应及时查找原因，并报告相关管理部门。若与本项目相关，应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必要时应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

（七）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处置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中包含废有机溶剂、废乳化液、含重金属废物等危险物质。你单位应落实应急响应机制，加强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监测预警体系及应急能力建设，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应按规定做好环境风险评估，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

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建立档案，储存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建立“单元—厂区—园区”事故废水防控体系。建立完善的地下水和土壤长期监测制度，严格落实地下水监测计划。一旦出现地下水、土壤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水体和土壤的不利影响。

三、有关要求

（一）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本审批意见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

（三）本次审查内容仅针对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建设内容另行编制环评文件报批。

（四）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定期对处置设施进行检修和维护，最大限度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加强危险品运输、贮存和使用管理，足额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紧急情况下应急设备和措施可有效使用及时响应。

（五）本项目运营期应加强长期监测和环境管理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投产后 3 至 5 年内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六）本项目所在地地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银川市生态环境局、银川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进一步强化运营管理，在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的前提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时防范化解可能会产生的“邻避”问题，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应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做好与该项目相关的舆情监测与信访投诉案件的办理回复工作。

附件：大气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参数及排放量清单一览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8 月 31 日

（此件主动公开）